

2009年法律硕士民法案例专项练习001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33885.htm 案例 王瑞，男，海滨市人，其妻在青山市工作。王瑞因长期同妻子两地分居，欲调往青山市工作。王瑞所在本单位同事张龙得知此事后，遂找到王瑞，请求王瑞将其现在海滨市居住的私有房屋四间卖给他，王瑞告知张龙，其调动工作之事是否可以成为尚难以预料，如调动不成，他现住之房屋不能卖，如调动成功则可以卖给张龙。二人遂达成房屋买卖协议一份，协议约定：如果王瑞调往青山市工作，则将其在海滨市的四间私有房屋转让给张龙，价款4.8万元；张龙在王瑞正式调动后10月内付清房款，王瑞在收到房款后30日内交付房屋。在订立该协议3个月后，王瑞恰遇一机会将其妻调回海滨市工作，王瑞便告知张龙，现其妻调回海滨市，他的私有房屋要自用，不能出卖给张龙。张龙遂诉至海滨市人民法院要求王瑞交付房屋。问：（1）本案涉及的民事行为的性质是什么？理由是什么？（2）法院是否应支持张龙的诉讼请求？为什么？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